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TIAN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公 司 秘 書 之 辭 任 及 委 任

董事會宣佈:

- (1) 周志文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 生效;
- (2) 餘俊仙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3) 盧志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4) 孫懷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李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孫懷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周志文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志文博士因其事業發展提出請辭,而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志文博士於任內對董事會給予之寶貴意見及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餘俊仙博士(「餘博士」)及盧志超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餘博士及盧先生的履歷:

餘俊仙博士,53歲,餘博士現任浙江天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席。餘博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知識淵博,並積逾30年有關經驗,彼為中國的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兼註冊税務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餘博士於浙江財經學院任教。自一九九九年起,餘博士為於杭州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餘博士為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餘博士為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餘博士為杭州新座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餘博士於獲董事會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予以終止。彼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 會上重選連任。餘博士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彼的經驗、 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餘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盧志超先生,46歲。盧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會計及核數方面擁 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任職,起初擔任高級助理,其後獲委任為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 盧先生獲委任為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 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尚 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政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盧先生 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獲委任為項目會計師,其後獲委任為財務 經 理。於 二零 一零 年 十 一 月 至 二零 一 一 年 一 月,彼 獲 委 任 為 信 利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 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 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 盧先生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 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盧先生擔任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08) 高級顧問,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 盧先生於獲董事會委任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份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則規)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予以終止。彼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 會上重選連任。盧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考彼的經驗、於董 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餘博士及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周志文博士辭任以及餘博士及盧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共有十五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孫懷宇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李嘉文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浙江寧波,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陳 蔚群先生及張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金海 良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